

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

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5 年度 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报告

一、有效期届满仍需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

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《泉州市渔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泉海渔规〔2022〕4号）自实施以来成效显著。通过信用动态评价，对渔业市场主体精准分级，A-E 级分类管理让监管更有针对性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有效提升了行业诚信水平。目前，该规定程序合法、可操作性强，实现预期目标。鉴于其积极作用，2025 年 11 月 27 日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评估，决定将有效期延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，以持续完善渔业信用体系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其他规范性文件

另经排查，我局制定印发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1. 拟将“暂行”“试行”行政规范性文件上升为有效期为 5 年以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；
2. 有效期内需重大修改或废止的；
3. 拟上升为规章或者地方性法规的；

4.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异议的；
5. 依法应当需要开展后评估的其他规范性文件。

附件： 1. 2025 年度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2025 年度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附件 1



2025 年度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30 日

序号	文件标题及文号	发布日期	备注
1	《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泉州市市级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（泉海渔规〔2025〕1 号）	2025 年 7 月 24 日	

联系人：柯建利

联系电话：15980492466

- 说明：1. 每年 1 月 31 日前，填报上一年度 1 至 12 月份本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。
2. 文件标题按印发的正式文本完整填写，由发文机关名称、事由和文种组成。

附件 2

2025 年度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填报单位:



填报日期: 2026 年 1 月 30 日

序号	废止的文件标题及文号	废止发布日期	备注
1	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《渔业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的通知泉海渔（〔2021〕104号）	2025 年 11 月 28 日	
2	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《泉州市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泉海渔规〔2022〕2号）	2025 年 11 月 28 日	

联系人: 柯建利

联系电话: 15980492466

说明: 1. 每年 1 月 31 日前, 填报上一年度 1 至 12 月份本单位公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。
文件标题按印发的正式文本完整填写, 由发文机关名称、事由和文种组成。